

标段编号： 2601-440300-04-01-90001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X2025-0010项目、X2025-0012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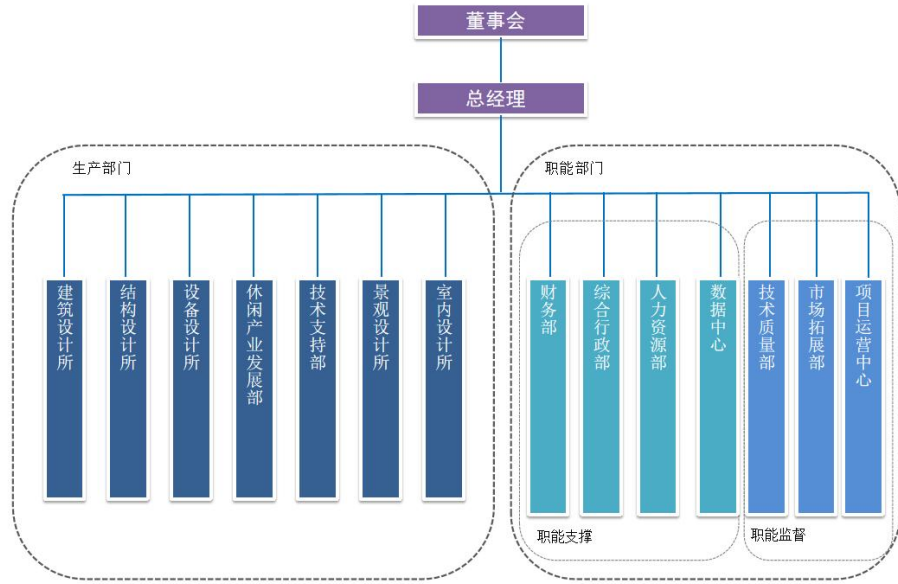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2 月 29 日 |
| 企业法人代表 | 叶宇同 | 企业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楼 | | 联系电话 | 0755-86296156 | |
| 企业主要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 | |
|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的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 <p>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 TJA）即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早在特区成立初期的 1984 年，就在深圳承接建筑和规划设计项目。1989 年同济大学设计院深圳分院正式挂牌成立，设计了中国第一大住宅楼，深圳南天一号楼，440 户。2000 年经过股份制改造后成为国有控股的独立法人公司，并取得建筑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p>现有员工 261 人。其中，高级职称 49 人，中级职称 85 人，助理工程师 72 人。</p> <p>注册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级注册建筑师 27 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6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1 人 一级注册城乡规划师 1 人 注册（公用设备）师 3 人 香港建筑师学会会员 1 人 广东省超限审查委员会专家 1 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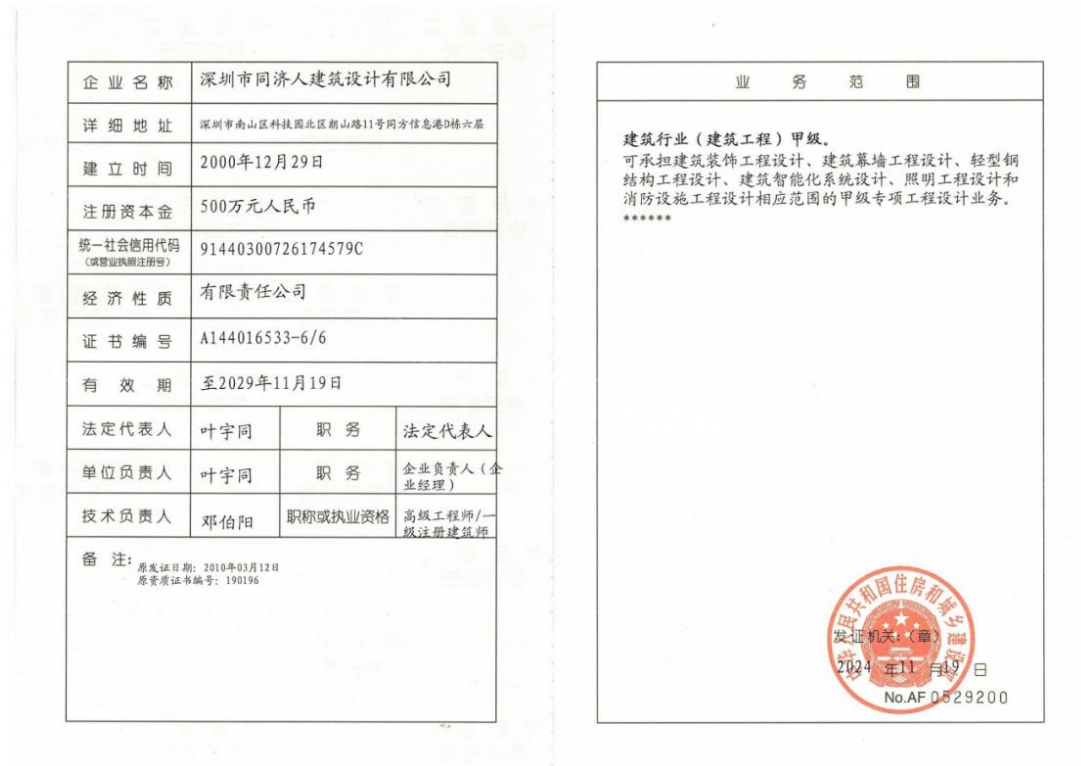
企业组织架构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正本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518057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

审核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Q30414R6M

证书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3年11月2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备注 |
|----|------------------|---------------------------|------|-------------|--------------|----|
| 1 |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7-05地块建筑设计 | 广东深圳 | 2024. 5. 15 | 792. 594 | |
| 2 |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金凤城市中心二期工程 | 重庆 | 2023. 3. 23 | 1599 | |
| 3 |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江贸工贸仓储楼改造工程(湾区芯谷) | 广东深圳 | 2022. 6. 17 | 560. 5591 | |
| 4 | 深圳青铜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青铜剑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 | 广东深圳 | 2021 | 141. 95 | |
| 5 | 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 深圳市金泰克坪山 G14309-0304 地块项目 | 广东深圳 | 2021 | 355 | |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须提供《投标人同类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同类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5 地块建筑设计

合同编号：BSZY-2024-001918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5 地块建筑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法定代表人：叶宇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5 地块建筑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建设规模：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 07-05 地块（M1，普通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18023.6 平方米，容积率 5.9，规划计规定容建筑面积 106740 平方米，预估总建筑面积约 12009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06000 平方米，商业服务设施 740 平方米，无公共配套设施，限高 100 米。

4. 投资规模：建安费估算约 5.6 亿元。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工作范围。
2. 设计内容：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以及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期限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开始设计至该建筑被拆除前的全周期服务。

具体设计期限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贰万伍仟玖佰肆拾 元 (¥7925940 元)，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7477301.89 元，增值税为 448638.11 元。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陈宇豪

联系电话：13725522693

设计人代表：陈语嫣

联系电话：18822804089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2024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JMG9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恒明珠国际

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755-27838626

传真：0755-2783862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账号：41019400040049687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电话：0755-86296227

传真：0755-86296212

电子信箱：xqd07-05@t.ja.com.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云城支行

账号：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金凤城市中心二期工程

GF—2016—0203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凤城市中心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重庆西部科学城金凤城市中心，西邻新洲大道，北邻凤苑路，东邻凤鸣湖公园，南邻含金路。

3. 工程规模、特征：金凤城市中心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7.5公顷，总建筑面积29.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22.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主要为商务办公楼、商业、酒店、公寓、文体建筑及配套道路及公园绿地。

4.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办公、商业、酒店、公寓、文体建筑及配套道路及公园绿地等。

5. 本项目建安费投资估算：约2079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

1. 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

1.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地基持力层检测、超前钻，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详细勘察成果必须通过审查。

1.2 设计范围和阶段：

1) 建筑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人防、BIM、装配式、节能（绿色建筑）、景观（含环境挡墙及边坡支护、基坑支护及超限论证等）、楼宇泛光、导视、内（外）装饰、海绵城市、生化池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后期 EPC 招标配合服务等。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批、报建等审批手续办理，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审查。

2) 配套市政道路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综合管网（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后期 EPC 招标配合服务等。

| | | |
|-----|----------------|--------------|
| 牵头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
| 成员 | 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3月24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具体通知为准）

计划完成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勘察设计费为 1845.6 万元。

(1) 本项目勘察费综合单价中标价为 137 元/延长米，暂定勘察费总额为 246.6 万元；

(2) 本项目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的 69.5 % 计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占比为50%。项目总设计基本收费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为1。暂定设计费总额为：1599万 元，（暂定建安费207900万元）。最终以经甲方审定的项目各专业施工图预算评审价作为设计费的计算基数进行结算，结算设计费若高于暂定设计费，以暂定设计费结算；若低于，则按实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洪波
重庆大学城支行
账号：620191219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7MA5U5GY27K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5U5GY27K

地址：重庆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

邮政编码：4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818863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科学城支行

经办人：蒋倩

账号：620191219

时间：2023年3月23日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宇同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6174579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
号同方信息港D栋6层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叶宇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96156

传真：0755-86296212

电子信箱：tongji668@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
城支行

账号：755901759610803

时间：2023年3月23日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乾勇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975008926XG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975008926XG

江贸工贸仓储楼改造工程（湾区芯谷）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江贸工贸仓储楼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花路 17 号
合 同 编 号 : GLSZ-JM-SJ-006
设计证书等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委 托 人 :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发 包 人 :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2 年 6 月 1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或业主单位）委托，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江贸工贸仓储楼改造工程的代建单位。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设计人）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江贸工贸仓储楼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21年修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江贸工贸仓储楼改造项目
- 2.2 设计指标（暂定）

| 建设用地面积 | 总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或层数 | 建筑覆盖率 |
|-----------------------|------------------------|---------|--------|
| 4842.9 m ² | 17184.2 m ² | 6 层 | 37.6 % |

2.3 设计范围：本次招标为设计总包招标，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成本估算配合）、施工图设计（含精细化审查）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前期工作及后续服务。设计范围包括完成此次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微振设计）、

| | | | | |
|---|--|---|-------------|-----------------------------|
| 4 | 结构计算书(含微振设计)、节能计算书、绿建专篇(如有)、消防专篇、海绵设计专篇等其它归档文件 | 2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3日内 | 含电子光盘 |
| 5 | 建筑、景观、室内、标识等专业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 2 | 方案设计阶段 | 提供通过发包人确认的样板 |
| 6 | 建筑、景观、室内、标识等专业的装饰材料样板手册 | 2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提供通过发包人确认的实物、图片(完善方案设计阶段样板) |
| 7 | 建筑、景观、室内、标识等专业所需的材料样板 | 2 | 施工服务阶段 | |
| 8 | 竣工图 | 8 | 竣工备案阶段 | 含电子光盘 |

第五条 合同价及付款进度

5.1 本项目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计费参考体系》(以下简称收费标准)中的非三优计费标准取费,计费基数(建安费)暂定为12785.7万元,本项目的非三优工程设计服务费暂定为537.3606人民币(含税),BIM技术应用费23.1987万元(含税),合同价合计暂定为560.559139万元人民币(含税,下浮10%);设计服务费和BIM技术应用费计算过程详见本部分附件1(设计服务费及BIM技术应用费计算书)。

5.2 付款开票信息

合同总价款已包括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际设计费结算以区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建安费为计费额,设计费计算系数参照收费标准、本合同附件(设计费计算书)及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确定。设计人同意以发包人委托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的结算价款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价。如本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抽查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核查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为准。如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较前述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结算价款少的,设计人应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

5.3 待计划资金落实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比例(不含BIM技术应用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10%(预付款) |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 签订合同七天内 |

(本页无正文, 为《江贸工贸仓储楼改造项目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 | |
|---|---|
| <p>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传真:</p> | <p>设计人(公章):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 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邮政编码: 51805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6174579C 联系电话: 0755-86296227 传真: 0755-86296212</p> |
|---|---|

签订合同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青铜剑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

21W-J15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青铜剑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TJA 合字（2021）W-J15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深圳青铜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  深圳青铜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青铜剑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建筑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青铜剑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

2.2 设计指标

| 建设用地面积 | 总建筑面积 | 规定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或层数 | 建筑覆盖率 |
|------------------------|----------------------|----------------------|---------|-------|
| 8073.79 m ² | 48950 m ² | 32290 m ² | 100m | 50% |

其中:

- (1) 厂房 27450 m²、商业 840 m²、宿舍 2000 m²、食堂 800 m²、办公 1200 m²、地下车库 (2 层) 13304 m²。

(2) 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绿化覆盖率 $\geq 30\%$ ，公共空间不小于 800 平方米。

(3) 机动车泊位 190 辆并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自行车泊位 90 辆。

(4) 建筑退红线及总体布局要求：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 应按照《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的相关规定，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者深圳市铜级的要求。

(6) 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 65%。

(7) 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相关规定。

(8) 除另有约定外，根据设计方案估算的工程总投资（含地库、幕墙），工程造价单价应不超过 3000/m²。

(9) 发包人项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相关任务要求。

2.3 设计内容:

(1)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

(2)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总图专业等设计及文件编制；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一星、海绵城市等相关设计专篇的编写及认证；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报建、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及设备技术规格书的编制；配合工程招标时所需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发包人名称：
深圳青铜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办事处秀新社区锦绣中路 14 号
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 B 栋 1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6329497

传 真：0755-86329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858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帐号：75591566631050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5-86296227

传 真：0755-86296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帐号：755901759610803

深圳市金泰克坪山 G14309-0304 地块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金泰克坪山 G14309-0304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TJA 合字（2021）J27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包人： 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或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深圳市金泰克坪山 G14309-0304 地块项目 工程建筑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其它建筑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设计内容：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金泰克坪山 G14309-0304 地块项目。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寿和路和荣云路交汇处西北角

2.3 设计指标：

| 建设用地面积 | 总建筑面积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或层数 | 建筑覆盖率 |
|----------|----------------------|-----|---------|-------|
| 11375.29 | 71000 m ² | 4.2 | ≤100 米 | ≤50% |

其中：厂房≤40700 平方米；配套办公≤2200 平方米；配套宿舍≤2000 平方米；

商业≤800 平方米；配套食堂≤1200 平方米；配套管理用房≤800 平方米。

2.4 设计内容：

2.4.1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编制概算文件、配合图纸审查、配合编制预算文件及相关技术服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

2.4.2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总图专业等。

- a) 设计内容包含：绿色建筑（一星）、海绵城市、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燃气设计、通风空调设计、节能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配式建筑、楼宇智能化（方案）、泛光照明设计（方案）、幕墙设计（方案）、公共区域的精装设计（包含大堂、电梯前室、洗手间和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红线内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网接驳、地下室 BIM 管线综合、钢筋用

发包人：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755-2526 1999

传真：755-2526 1918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厂房B一、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196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嘉宾路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09 7000 5253 3163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D栋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

银行帐号：755901759610803

3、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 工程地点 |
|----|--------------------------------------|---------------|-----------------|------------|-------------|------|
| 1 | 南头街道荟芳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 87.8483 85万元 | 2024年6月26日 |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 广东深圳 |
| 2 | 24GZ03_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三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公寓全过程设计 |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有限公司 | 77.7万元 | 2024年4月12日 | 合同关键页 | 广东深圳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须提供《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工程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南头街道荟芳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南头街道荟芳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98 号南头大厦

负责人：李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 6 层

法定代表人：叶宇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桂亮 1868899965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南头街道荟芳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荟芳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一般为发改部门前期工作计划 或立项会议纪要）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_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光路 168 号荟芳园小区，建成于 1995 年，占地面积约 17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7900 平方米，共 4 栋楼，居民 1016 户。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基础类：建筑屋面、建筑裙楼外墙、楼梯及公共走道 空间、小区道路、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安防设施、无障碍设施等修缮改造。（二）完善类：围墙、儿童游乐设施等修缮改造。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805.81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含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配合竣工图编制等阶段。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方案设计阶段：30 日历天；
- 3.2 初步设计阶段：30 日历天；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30 日历天。
- 3.4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到工程通过验收并配合竣工图编制、审计。
-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87.848385 万元（大写：捌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2；
- 4.2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价由工程基本设计费组成。
- 4.3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3、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按照附件《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的要求接受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
限 公 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 云 城 支 行
银行账号： 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6 月 1 日

24GZ03_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三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公寓全过程设计

合同编号：AJWT-KF-XM-2024-033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三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公寓全过程设计
(BIM)、加固设计服务 29 标段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TGK89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98 号 1 层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三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公寓全过程设计 (BIM)、加固设计服务 29 标段，工程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三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公寓全过程设计 (BIM)、加固设计服务 29 标段。

2.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等街道，建筑面积约为 1.4 万 m²。

2.3 工程规模：具体提供设计服务的楼栋以发包人的设计指令单（设计指令单的模板详见附件八）所列楼栋为准。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三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公寓全过程设计（BIM）、加固设计服务29标段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签署日期：2024.4.12

设计人：
(盖章)



签署日期：2024.4.12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高泉 | 性别 | 女 | 年龄 | 55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高级 |
| 毕业院校 | 同济大学 | | | 毕业时间 | 1994 年 | | 所学专业 | 建筑学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32 年 | |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32 年 | | 技术特长 | 产业办公、商业 | |
| 执业资格类型 |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 20054410745/ 建筑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1994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1</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类别 | 项目所在地 | 建设单位 | 担任职位 | | |
| 1 | 金凤城市中心二期工程 | 1599 | 2023. 3. 23 | 商业、办公 | 重庆 |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说明：1.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若为境外单位人员提供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09日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高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1年08月14日

注册编号：20054410745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主任



个人签名：高泉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09日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0581
No.



高泉 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902001100044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99431

学生高泉 性别女 现年 22 岁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建筑系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高廷擢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94)同本学字 890351023 号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高泉，女，1971年
8月生。自1989年9月至1994年
7月在建筑系

建筑学专业

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建筑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高廷擢

1994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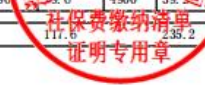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94)890351023 (代用)

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泉 社保电账号：600066327 身份证号码：340204197108141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9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0 | 19.6 | 4900.0 | 39.2 | 9.8 |
| 2025 | 10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0 | 19.6 | 4900.0 | 39.2 | 9.8 |
| 2025 | 11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0 | 19.6 | 4900.0 | 39.2 | 9.8 |
| 2025 | 12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0 | 19.6 | 4900.0 | 39.2 | 9.8 |
| 2026 | 01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4900.0 | 19.6 | 4900.0 | 39.2 | 9.8 |
| 2026 | 02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4900.0 | 19.6 | 4900.0 | 39.2 | 9.8 |
| 合计 | | | 4998.0 | 2352.0 | | | 2153.84 | 807.72 | | | 201.96 | | 117.6 | 35.2 | | 58.8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163e04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0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金凤城市中心二期工程

GF—2016—0203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凤城市中心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重庆西部科学城金凤城市中心，西邻新洲大道，北邻凤苑路，东邻凤鸣湖公园，南邻含金路。
3. 工程规模、特征：金凤城市中心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7.5公顷，总建筑面积29.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22.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主要为商务办公楼、商业、酒店、公寓、文体建筑及配套道路及公园绿地。
4.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办公、商业、酒店、公寓、文体建筑及配套道路及公园绿地等。
5. 本项目建安费投资估算：约 2079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

1. 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

1.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地基持力层检测、超前钻，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详细勘察成果必须通过审查。

1.2 设计范围和阶段：

1) 建筑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人防、BIM、装配式、节能（绿色建筑）、景观（含环境挡墙及边坡支护、基坑支护及超限论证等）、楼宇泛光、导视、内（外）装饰、海绵城市、生化池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后期 EPC 招标配合服务等。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批、报建等审批手续办理，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审查。

2) 配套市政道路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综合管网（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后期 EPC 招标配合服务等。

| | | |
|-----|----------------|--------------|
| 牵头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
| 成员 | 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详见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3月24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具体通知为准）

计划完成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勘察设计费为 1845.6 万元。

(1) 本项目勘察费综合单价中标价为 137 元/延长米，暂定勘察费总额为 246.6 万元；

(2) 本项目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的 69.5 % 计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占比为50%。项目总设计基本收费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为1。暂定设计费总额为：1599 万元，（暂定建安费207900万元）。最终以经甲方审定的项目各专业施工图预算评审价作为设计费的计算基数进行结算，结算设计费若高于暂定设计费，以暂定设计费结算；若低于，则按实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重庆大学城支行
账号：620191219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7MA5U5G727K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5U5G727K

地址：重庆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

邮政编码：4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3-6818863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科学城支行

经办人：张勇

账号：620191219

时间：2023年3月23日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宇同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6174579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
号同方信息港D栋6层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叶宇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96156

传真：0755-86296212

电子信箱：tongji668@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
城支行

账号：755901759610803

时间：2023年3月23日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成员）：重庆中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乾勇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975008926XG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975008926XG

含项目负责人名字合同页

附件二：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金凤城市中心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高泉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一级 | 20054410745 | / |
| 2 | 勘察负责人 | 邹常生 | 正高级工程师 | 岩土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 | AY065000133 | / |
| 3 | 设计负责人 | 顾锋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一级 | 20074410802 | / |
| 4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廖建民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一级 | 20184411428 | / |
| 5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曹国辉 | 高级工程师 | 结构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一级 | S064410482 | / |
| 6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廖建松 |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 | 1600101106178 | / |
| 7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杨斌 | 高级工程师 | 电气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注册 | DG104400005 | / |
| 8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王慧中 | 高级工程师 | 暖通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注册 | CN124400393 | / |
| 9 | 景观专业负责人 | 鲍智鹏 | 高级工程师 | 园林景观设计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 | 1803001014161 | / |

(注：主要人员汇总表中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应与投标时已填报的主要人员保持一致，其他专业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时承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

5、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岗位职责 |
|----|-----|----|-------------|----|---------|------|
| 1 | 高泉 | 本科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2 | 逢辉 | 本科 | 项目经理 | 高级 | / | |
| 3 | 孙晓伟 | 本科 | 方案深化设计专业设计人 | 中级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4 | 许孔明 | 本科 | 方案深化设计专业设计人 | 中级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5 | 李任达 | 本科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中级 | / | |
| 6 | 邹岩 | 本科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1. 填报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2.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若为境外单位人员提供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截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项目负责人：高泉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09日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高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1年08月14日

注册编号：20054410745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主任



高泉

个人签名：高泉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09日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0581
No.



高泉 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902001100044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99431

学生高泉 性别女 现年 22 岁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建筑系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高廷擢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94)同本学字 890351023号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高泉，女，1971年
8月生。自1989年9月至1994年
7月在建筑系

建筑学专业

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建筑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高廷擢

1994年7月10日

证书编号：(94)890351023 (代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高泉 社保电码号: 600066327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71081410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0928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9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10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11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12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6 | 01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6 | 02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合计 | | | 4998.0 | 2352.0 | | | 2153.84 | 807.72 | | | 201.96 | | | 117.6 | 235.2 | | 58.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163e04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60000928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逢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连辉 社保电脑号: 601182420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91025324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0928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9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10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11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5 | 12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6 | 01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2026 | 02 | 60000928 | 4900.0 | 833.0 | 39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4900 | 19.6 | 4900 | 39.2 | 9.8 |
| 合计 | | | 4998.0 | 2352.0 | | | 2153.84 | 807.72 | | | 201.96 | | | | | | 58.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4fb03cde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0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深化设计专业设计人：孙晓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孙晓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1月15日

注册编号：20244412536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04日-2026年10月0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晓伟

身份证号：370686198801155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1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0702 20070812906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晓伟**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120500008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方案深化设计专业设计人：许孔明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许孔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08日

注册编号：20234412046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16日-2027年04月1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4.30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孔明

身份证号：43048119870608395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59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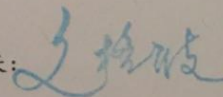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孔明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551201005480121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建筑专业设计人：李任达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200102155684 号

李任达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39877

学生 李任达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十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二零零二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105641200206007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任达

社保电脑号：601335425

身份证号码：440682197910256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92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9 | 60000928 | 4800.0 | 816.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19.2 | 4800 | 38.4 | 9.6 |
| 2025 | 10 | 60000928 | 4800.0 | 816.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19.2 | 4800 | 38.4 | 9.6 |
| 2025 | 11 | 60000928 | 4800.0 | 816.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19.2 | 4800 | 38.4 | 9.6 |
| 2025 | 12 | 60000928 | 4800.0 | 816.0 | 384.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4800 | 19.2 | 4800 | 38.4 | 9.6 |
| 2026 | 01 | 60000928 | 4800.0 | 816.0 | 384.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4800 | 19.2 | 4800 | 38.4 | 9.6 |
| 2026 | 02 | 60000928 | 4800.0 | 816.0 | 384.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4800 | 19.2 | 4800 | 38.4 | 9.6 |
| 合计 | | | 4896.0 | 2304.0 | | | 2153.84 | 807.72 | | | 201.96 | | 115.2 | 230.4 | | 57.6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4fb0ab33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0928
 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人：邹岩

邹岩 于二〇一四年
五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119 号

照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岩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六月 廿八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院）长：周文斌

证书编号：104031200805006294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6、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 备注 |
|----|-----------------|-----------------------|--------|-------------|----|
| 1 |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部 |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优秀 | 2023年12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提供近3年（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感谢信

许李严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份贵司承接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来，贵司项目团队秉承专业严谨的态度、坚持知行合一的做事风格，在项目整体进度紧张的情况下，高效且专业地完成和解决全过程设计、报批报建、合约支付以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并高度配合业主的各项工作。

与此同时，贵司项目团队发挥香港建筑师团队的经验，在各项工作中均发挥试点项目的深港融合创新精神，且作为牵头顾问有效协调串联各个顾问单位的工作，充分展现贵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其中贵司与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团队的高效配合，在项目工期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并联推进各项图纸工作，高质量地配合完成了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阶段性工作，顺利完成了我司的年度计划。

特此感谢许李严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陈康明、设计团队梁满誉、吴聪河、胡雅琳等，驻地盘团队郑文宏、钟佳富等，设计院团队廖建民、陈语嫣、肖伟等，设计驻场刘小三、杨洁鑫等，表达对项目团队的专业水平和辛勤付出的认可！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部
项目经理：  2023 年 12 月 25 日

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14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督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宇同（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叶宇同（签字）

日期：2026年3月9日



8、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X2025-0010 项目、X2025-0012 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服务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我方的投标报价为：122.1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元整）（分项报价情况详见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的全部内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后续无条件按照贵方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档案归档。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9日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 服务内容 | 工程量 (m ²) | 含税单价 (元/m ²) | 最高投标限 价 (元) | 报价含税总 价 (元) | 备注 |
|---|--------------------------|-----------------------------|------------------|------------------|----|
| X2025-0010 项目、 X2025-0012 项目建 筑方案设计服务 | 55500 | 22 | 1,366,300.0 0 | 1,221,000. 00 | |

注：

(1) 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6.63 万元**；设计费含税单价 (元/m²) = 设计费报价含税总价 / 55500 m²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税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将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专题研究 (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各专业专家顾问费等) 及相关会议 (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 的所有费用。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 X2025-0010 项目、X2025-0012 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的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承诺没有隐瞒或虚假陈述任何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如有需要我们将配合贵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调查，若未按要求配合核查和调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特此声明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10、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X2025-0010 项目、X2025-0012 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122.1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1.设计范围：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估算编制、统筹编制工规文本、配合报建工作、配合施工阶段的建筑方案性问题等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估算编制、统筹编制工规文本、配合报建工作（配合设计相关审查、报建工作直至通过，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其他专项设计及技术评审）、配合施工阶段的建筑方案性问题、必要的现场及施工配合服务。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



